

2024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指南 (个人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工作，根据《2024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以下简称《选派指南》），制定本项目指南。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24 年选派规模另行公布，选派类别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第四条 面向国内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公开选拔，选派对象主要为国内各级艺术团体或机构中的优秀青年艺术工作者、国内艺术类专业优秀在校学生。

第五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12-24 个月。留学期限应根据拟留学单位学制、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中列明的留学时间确定。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应不超过留学期限（一般与留学期限一致）。具体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在录取时确定，以录取文件为准。

第六条 重点选派国内发展薄弱、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的艺术类专业，对交互设计、时尚设计、体验设计、信息设计、服务设计等新兴设计类专业或交叉学科优先支持。

第七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是用于资助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本项目不提供学费资助。

第八条 留学人员应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符合《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为国内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学士学位的国内在职人员，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第十一条 申请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同时须满足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0 分，托福 8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1 级，日语达到三级（N3），韩语达到 TOPIK3 级。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 参加由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 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 IELTS Indicator），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三条 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10-31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24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五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由受理单位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推选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第十六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及有关高校负责本校人员的申请受理；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其综合机构和直属艺术团体在职人员的申请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七条 受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指南要求开展资格审核和材料审核工作，向申请人所在单位了解核实申请人情况，筛选出符合项目要求的申请人。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自本年度起，申请人资格审核和材料审核工作由受理单位负责，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核查：

1. 审核申请人是否满足本项目指南规定的申报条件。

2.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各项材料具体要求。
3. 根据提交的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中列明的期限等，核定留学期限、资助期限。如果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低于留学期限且低于所申报留学身份规定的最长资助期限，资助期限按个人申报期限核定。
4. 核准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含拼音）、出生日期等。

第十八条 受理单位应于4月20日前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公函、初选名单及申请人电子材料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专家评审将主要从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单位推荐意见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第二十条 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均不会被录取。

第二十一条 录取结果于2024年5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保留至2025年12月31日。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第二十三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署《国家公派出

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机票预订等派出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以便确认资助起算时间，具体按照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

第二十五条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留学单位、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达到持续领取奖学金条件。学成后应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第二十六条 国内推选单位应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制定本单单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

1. 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学习/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

2. 对留学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组织学习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安排出国前体检和心理健康测试；指导其参加教育部

留学服务中心及教育部委托机构组织的行前培训，对办理派出手续进行审核、指导和帮助。

3. 及时了解留学人员在外情况，指定专门的指导教师或联系人，督促其按期完成留学计划，将其在外期间的综合表现作为人才培养考核要素，在其遇到特殊困难时予以扶助。

4. 配合国家留学基金委、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单位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单位推选的留学人员学有所成、回国服务。

5. 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定期对本单位选派情况，包括派出情况、在外管理、未派出原因、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留学效益等进行总结。

第二十七条 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不受回国后满两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如有不符合《选派指南》及本项目指南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公序良俗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等情况，在选拔录取阶段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履行期间查证属实的，国家留学基金委有权对当事人采取退回申请、取消资格、终止资助、违约追偿等措施。

第三十条 本项目指南中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三十一条 本项目指南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附件 1：2024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附件 2：2024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申请人)

附件 1

2024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请材料 及说明

一、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操作人	操作方式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	在线填写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受理单位	在线填写
3	有效身份证	申请人	扫描上传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申请人	扫描上传
5	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	扫描上传
6	学习计划（外文）	申请人	扫描上传
7	国外导师简历	申请人	扫描上传
8	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	申请人	扫描上传
9	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	申请人	扫描上传
10	其他材料	申请人	扫描上传
11	受理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受理单位要求为准，无需上传	
注： -请按材料说明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申请人是否需要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以受理单位要求为准，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

如受理单位明确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人应确保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完成网上填报内容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在网上填报阶段此表不能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

申请受理工作委托以下单位负责（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及有关高校负责本校人员的申请受理；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其综合机构和直属艺术团体在职人员的申请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

3. 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扫描在同一张 A4 纸上，提供的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 邀请信/入学通知扫描件

（1）申请人应提交拟留学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扫描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扫描件。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拟留学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

（2）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或邀请信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3）入学通知/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等；
- b. 留学身份：硕士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其中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 2024 年 6 月，且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d. 指导教师的相关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免学费或外方收取学费情况（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未获外方免除学费，需自理学费）；
- g. 工作或学习语言（英语或其他语种）；
- h.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 如入学通知扫描件/邀请信扫描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5.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申请人应按项目的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1) 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 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① 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 曾在国外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国内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6. 学习计划（外文）

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7.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5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需提供实际指导教师简历并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8. 成绩单扫描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中文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或使用档案馆、教务处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9. 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扫描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扫描件。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

10. 其他材料扫描件

申请人可选择扫描上传其他佐证材料，如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毕业设计等相关资料。

11. 受理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般为推荐单位公函、单位推荐意见表原件、在职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个税证明）等，申请人是否需

要提交上述申请材料以受理单位要求为准，无需上传至信息平台。

2024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常见问题解答（申请人）

一、准备阶段

1. 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是指既可以由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也可以由个人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吗？

答：“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指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申请人必须通过受理单位（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咨询和提交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2. 我目前已从学校毕业，但没有工作单位可否申请该项目？

答：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须获得国内工作单位推荐。您现在没有工作单位，无法申请该项目。

3. 雅思/托福/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结业证书的有效期限如何认定？

答：雅思、托福及 WSK 考试自考试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培训部结业证书自获得证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如申请 2024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参加雅思/托福/WSK 考试时间、培训部培训结业证书获得时间应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

4.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如申

请时还未取得，可以稍后补交吗？

答：申报前必须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如在申请受理时间内未提交，无法补交，将被视为材料不齐全而无法通过材料审核。

5.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留学身份：硕士研究生；

-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其中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 2024 年 6 月，且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

- 是否符合接收方外语水平条件。

※ 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人员请特别注意留学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中是否明确了留学期限，如未说明，请在提交录取通知书时一并提交外方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学制的说明（可为留学单位网站公布信息的网页截图）。

6. 哪些专业可以申报？

答：本项目支持的专业仅为艺术学（门类代码 13）下设专业，以拟留学单位的录取专业为准。艺术学门类下设一级学科包含艺术学（1301）、音乐（1352）、舞蹈（1353）、戏剧与影视（1354）、戏曲与曲艺（1355）、美术与书法（1356）、设计（1357）。

7. 目前的学习专业为工业设计，但培养计划中含艺术设计的课程，可否申报艺术类项目？

答：如申请人出国留学专业为艺术学门类下设的工业设计专业，可以申报本项目；如为工科下设的工业设计专业则不可申报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但可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8.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可否申报艺术类项目？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二、申报阶段

9. 我可以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吗？

答：不可以。申请人须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申请人的个人申请。

10. 如何确定我的受理单位？

答：（1）文化和旅游部综合机构或直属艺术团体的在职人员，受理单位为文化和旅游部；

（2）有关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受理单位为所在学校；

（3）其他人员的受理单位为所在省市的教育厅/人事厅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具体信息请查询受理单位一览表。

11. 我错过了网上报名时间，可以补交书面材料报名吗？

答：不可以。未在3月10日-3月31日期间在线提交完

整有效的报名信息者，受理单位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均无法接收你的报名。

12. 申请时，我需要向国家留学基金委邮寄申请材料吗？

答：不需要。申请人是否需要提交其他材料以受理单位要求为准，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材料。

13. 如取得多个外方邀请信，申报时可以申报多所院校吗？

答：不可以。申报时只能申报一所院校，且申请提交后不得修改，因此请在申报时谨慎选择。

14.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没有申请到免学费入学通知/邀请信，是否需要自理学费？

答：是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未获外方免除学费，需自理学费。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是用于资助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15. 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更改？

答：（1）3月10日0点至3月31日24点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

(2)4月1日0点开始,不可再进行提回申请表的操作,否则将无法再次提交。

因此,在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无误。

三、评审阶段

16. 专家评审的主要标准有哪些?

答:专家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

(1) 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2) 留学目的国、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专业影响力;

(3) 拟留学专业情况:如是否属于国内急需发展或发展水平与国际水平差距较大的专业,拟留学专业是否与国内所学专业有紧密衔接性等;

(4) 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研究计划的可行性;

(5) 国外导师情况:专业影响力、研究成果、与申请人国内单位的合作情况等;

(6) 申请人参加展览(演)和获奖情况;

(7)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其的推荐意见。

四、录取派出阶段

17. 如何确认我是否被艺术类项目录取?

答:录取结果一般于2024年5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s://sa.csc.edu.cn/student>) 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18. 录取材料包含哪些？

答：被录取人员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s://sa.csc.edu.cn/student>) 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等。凭英文资助证明打印件办理签证等手续。

19. 下载录取材料后应该办理哪些派出手续？

答：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s://sa.csc.edu.cn/student>) 查阅是否需要提交补充材料，须按要求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协议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生效（详见 <https://www.csc.edu.cn/news/gonggao/2067>）；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办理派出手续一般至少需要 3-4 个月时间，每个国家办理签证周期不同，所需时间存在很大差异。应及时关注留学目的国签证政策变化，尽早办理相关手续。

20. 奖学金改革发放方式后，是怎样的发放周期？

答：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奖学金的发放周期为，派出时预发三个月的奖学金，从第四个月开始按月发放奖学

金。同时，留学人员资助期最后一个月奖学金在外停发，待留学人员回国后办理申请结算手续后补发。

21. 预发奖学金的条件和具体时间？

答：预发奖学金的条件为：留学人员在 <https://s.csc.edu.cn> 上完成确认收卡手续。同时，留学服务中心将其出国时间推送至管理信息平台。条件满足后的两周内，预发奖学金将发放至奖学金专用银行卡。

22. 如何启用奖学金专用银行卡？

答：收到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后，必须先登录信息平台 <https://s.csc.edu.cn> 确认收卡并且激活银行卡，然后才可以在系统中选择留服中心办理后续派出手续。

激活方式：

(1) 国内收卡的留学人员，请本人去国内银行柜面办理激活。

(2) 国外收卡的留学人员，请仔细阅读随卡附送的“卡函”（卡函请参见附件 1.2.3），按照卡函说明激活。

(3) 银行卡寄送到国内，人在国外的，由本人登录 <https://v.csc.edu.cn>，提出申请（注明 CSC 学号、姓名、开户行，并承诺自行承担强制激活风险），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推送信息请银行帮助强制激活，本人也可在回国时到银行国内营业网点柜面亲自激活。此方法只针对于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根据银行卡函使用建行手机银行激活即可。

23. 近期地址会发生变化（如计划搬家等），如何修改收卡地址？

答：如需修改银行卡收卡地址请登录 <https://v.csc.edu.cn> 提交您的修改申请，我们会将申请反馈给银行处理。

24. 被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请申请人在申报时慎重选择留学单位。若确有特殊情况，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办法（试行）》执行（<https://www.csc.edu.cn/news/gonggao/1895>）。

25. 对于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被录取后，派出前是否必须达到相应的外语水平要求？

答：具体以在外工作/学习的语言为准。如外方说明工作/学习语言是英语，英语达到选派办法要求即可；如外方说明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以外语种（或未说明工作语言是英语），申请人须达到选派办法规定的外语条件方可派出。

26. 我今年被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录取，放弃的话，会有什么后果？

答：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批准放弃资格者，2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建议您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及时申请放弃公派留学资格。

27.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住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